**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近五年来家事审判的调研报告**

1. **家事审判的基本情况**
2. **近五年来案件受理情况**

家事纠纷，包含离婚、继承、抚养费、抚养权、离婚后财产、同居关系子女抚养、赡养等纠纷，主要系因家人之间的感情、经济等产生的矛盾。近五年来，本院民一庭及各基层人民法庭以调争止纷为目的，积极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为构建和谐家庭提供了司法后盾。近五年来我院受理家事案件具体的受理、审结情况如下（附表）：

1. **家事审判案件特点及趋势**

根据近五年来受理家事案件的特点分析，从案件客观事实看，家事审判中离婚纠纷受理案件量逐年递增，特别是女方作为原告、90后作为离婚主体的案件有明显上升的趋势，且因现代女性经济独立性更强，女方争取子女抚养权的意愿亦较之前高。同居关系子女抚养中，女方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较大。赡养纠纷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各区域发展不平衡、资源不平均的因素制约，兄弟姐妹分散各处并落地生根的情况是大多农村家庭的现状，这给赡养老人的人力分担、经济分担带来了新的时代难题。

从审判角度看，案件涉及的标的额、案件审理的复杂程度等亦逐年增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家事法官审判理念逐渐向法院职权主动探索、兼顾裁判和服务职能、注重维系当事人家庭稳定、倾向办案效果转变。

1. **家事审判组织设立及运行情况**

目前，我院家事审判部门分别为民事审判一庭及各基层人民法庭，共有10名员额法官负责审理本辖区内的家事纠纷案件。近几年，本院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对本部及各人民法庭启动了楼宇建设、设施设备的装修、升级，并单设家事审判室，开启了“圆桌调解”及“圆桌审判”新审理模式，保护了当事人的家庭隐私，促进当事人畅所欲言，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话语权。

1. **家事审判制度的改革情况**

自改革以来，我院根据上级的要求并结合本院审判实际，

推行了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离婚财产申报、离婚冷静期、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心理评估疏导、案后回访帮扶、反家暴工作制度，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1. **家事调解员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广东省高院下发了《广东法院家事

调解员工作规程（试行）》，我院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及要求，组建了由律师、人民陪审员、公司优秀代表、居（村）委调解能手等组成的一支具有专业知识、丰富调解经验的家事调解队伍，并设置了专门的家事调解工作场所，实行家事审判特有的调解优先制度，尽量将家事矛盾消灭在“对簿公堂”前，使家事审判更人性化。

1. **家事调查员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在本院辖区范围内，由村（居）委干部、人民陪审员、

人民调解员、热心群众等作为家事调查员，通过实地走访、上门询问等方式就案件相关事实、当事人性格、家庭背景、工作情况、心理状况、家庭成员、经济情况等进行了解、核实并向法官汇报，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促进了家事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一定程度缓解了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1.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离婚财产申报制度主要针对离婚及离婚后财产纠纷，

实行财产申报制度，解决了离婚案件中的财产查明难题。离婚诉讼中，在向原、被告送达应诉材料的同时，要求当事人逐一填写《申报事项》《离婚财产申报告知书》《离婚财产申报表》并予以回收，该项措施便于主办法官全面了解当事人财产情况，避免经济强势地位的一方通过隐匿、虚报家庭财产的方式损害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司法公平。

1.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2018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后，我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双方当事人同意之下，设置不超过三个月的冷静期。自离婚冷静期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效果，该制度可以在审判程序结束之前让双方当事人冷静下来，也让法官有时间深入了解当事人实际家庭生活状况，然后逐步引导夫妻双方走向和解、撤诉之路，同时也减少司法资源和行政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1. **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在离婚案件中，对感情已经破裂的双方当事人，本院准予离婚，针对子女的抚养权，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角度出发进行判决，并认真听取八周岁以上子女的个人意见。对未成年子女的心理进行疏导，案后对未成年人进行回访、关心。

1. **家事纠纷心理评估疏导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本院组织家事审判法官学习基本的心理学知识和沟通

技巧，提升心理疏导技能，为家事案件当事人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服务，并积极参与案件调解工作。

1. **案后回访帮扶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自2018年我院收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民政

厅印发《关于加强家事纠纷案发后帮扶工作的意见》通知后，为切实帮助困难家庭成员解决实际困难，促进纠纷化解，维护和谐稳定，我院积极响应帮扶工作，坚持因案制宜，及时回访案件当事人，有针对性做好心理辅导、情感抚慰、教育帮扶工作。积极开展家事调查、家事调解和心里干预疏导，稳妥化解家事纠纷。对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重点回访夫妻感情修复情况，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对判决或调解离婚案件，重点跟踪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情况，防止引发抚养、探望纠纷以及青少年犯罪等次生问题。

1. **反家暴工作制度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对于家暴案件，很多证据薄弱，审查困难，本院重视间

接证据，针对于施暴方的保证书、子女证言、报警回执、就诊病例等，可以形成证据链的，予以采信支持。加大对过错方的惩罚力度，保护无过错方。并基于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在子女抚养方面对无过错方进行倾斜。同时开展反家暴宣传并对施暴者进行疏导及监督。

1. **家事改革问题及建议**

家事审判工作以来，我院紧紧跟随上级法院及有关部门

的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的家事审判改革，创立了家事审判的新局面，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效，但在实践工作中仍存在许多客观问题亟待解决。

1. **家务补偿的量化问题及建议**

《民法典》规定的家务补偿，增加了经济补偿范围。承认家务劳动在家庭中的价值，允许家务劳动者提出相应的经济补偿，主要是保护家庭生活中为家务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但审判实践中家务劳动量很难进行证明，仅能依靠当事人的陈述进行衡量，且劳动价值的量化，也主要依靠主办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建议在衡量家务价值及确定家务补偿数额时，应全面考虑家庭成员组成等因素，尽量使补偿数额与家务付出较多的一方在家务劳动上创造的价值得以匹配。

1. **家暴案件取证、证据采信问题及建议**

本院辖区农村人口占比较高，群众的法律认知仍普遍偏

低，对家庭暴力认知度和关注度不高，因家庭暴力的突发性及当事人自身原因等因素，往往错过固定家暴证据的最佳机会或提供的证据缺乏证明力、证明力低，无法完全证明施暴方的家暴行为。建议统一家暴证据的举证标准，适当降低家暴的举证难度，重视家暴案件的间接证据，例如施暴方的保证书、已满8周岁子女的证言等，对能基本形成家暴证据链的证据予以采信。